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王陳富珠

被告 林東亨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法院就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時，除原告另有聲請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東亨被訴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而原告起訴時，又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昱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